

邓某与某证券营业部的融资融券纠纷

案情简介：

邓某反映，其在该营业部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，2015年8月12日其接到营业部的电话，告知其购买的某只股票在8月17日到期，其提出办理展期的申请，但遭到拒绝。邓某认为，根据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合约到期前，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，证券公司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，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、负债情况、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。现其维保比例达到140%，应当为其展期。故致电投诉，要求营业部为其办理展期。

具体事实与调解如何？请听本期节目

更多内容请下载21财经APP